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宝府办〔2023〕5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2 年度 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评估考核结果的通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根据《2022年宝山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实施方案》，区政府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考核评估小组，在全区开展了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工作。

经评估，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优秀单位24家、良好单位23家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优秀单位

街镇（园区）：罗店镇、杨行镇、大场镇、友谊路街道、吴淞街道、庙行镇、淞南镇、顾村镇、高境镇、月浦镇、张庙街

道。

区级部门：区卫生健康委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、区审计局、区经委、区退役军人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水务局、区行政服务中心、区文化旅游局。

二、良好单位

街镇（园区）：罗泾镇、宝山高新园区。

区级部门：区民政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机管局、区司法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城管执法局、区教育局、区滨江委、区国资委、区医保局、区建设管理委、区交通委、区商务委、区体育局、区信息委、区统计局、区科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税务局、区城运中心、区绿化市容局。

希望全区各部门、各单位和全体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深入践行“人民城市人民建，人民城市为人民”重要理念，学习先进经验，比学赶超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法治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为深入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。

2023年2月10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，区各集团公司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2月10日印发
